

证券代码：600733

证券简称：S前锋

公告编号：临2016-056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诉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侵权责任纠纷一案的进展公告（四）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近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公司诉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侵权责任纠纷一案将于2017年1月11日9时30分开庭审理。
- 公司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重新提交了《民事起诉状》。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诉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侵权责任纠纷一案，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16年3月23日决定立案审理。后因被告对本案提出管辖异议，经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6）粤01民初137号裁定：本案移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公司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重新提交了《民事起诉状》。

近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传票主要内容：

被传人：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被传事由：开庭审理

案号：（2016）粤 03 民初 2318 号

应到时间：2017 年 1 月 11 日 9 时 30 分

应到地点：第二十二庭

二、民事起诉状主要内容：

原告：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诉讼请求：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的经济损失人民币 60200000 元及利息。

事实与理由：

2003 年，案外人洛阳市证券公司（下称洛阳证券或五洲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5.12 亿元，并更名为五洲证券有限公司。包括原告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前锋公司）在内的 8 家单位被核准为五洲证券的新增资股东，其中前锋公司的出资额为人民币 8700 万元。

2004 年 2 月，洛阳证券因增资扩股需要，在被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下称福田支行）处开立了 102061591010000026 账户（下称验资户）用于收缴新增股东的出资款。

2004 年 3 月 3 日、3 月 5 日，前锋公司分两笔银行汇款向验资户汇入出资款共计人民币 8700 万元（证据 1、2）。

后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下称河南监管局）“证监发〔2005〕153 号”调查报告（下称调查报告）证实，前锋公司汇入验资户的 8700 万元出资款，分别于 2004 年 3 月 4 日、3 月 5 日，被洛阳证券与福田支行非法转出验资户，直接挪至福田支

行控制的广东发展银行 2340203 保证金账户（证据 3）。

调查报告还证实，2004 年 3 月 2 日至同年 3 月 15 日间，五洲证券的各新增资股东向验资户汇入的增资款，全部被非法转出验资户，其中绝大部分被非法挪至福田支行的广东发展银行 2340203 和广东发展银行 2340299 保证金账户中，“用于福田支行为深圳市中世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等十余家单位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保证或申请半年期贷款”的资金质押担保。

2004 年 3 月 15 日和同年 3 月 16 日，福田支行为掩盖其将五洲证券的各新增资股东的出资款非法转出验资户挪至该行 2340203、2340299 保证金账户的事实，在出具给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的银行询证函中（证据 4），作出虚假证明，伪称前锋公司及其它股东的出资款仍在该验资户中。

2004 年 6 月 7 日，在河南监管局依法对五洲证券增资资金是否到位进行行政审查时，福田支行又作虚假证明，伪称洛阳证券在验资户增资扩股资金到位人民币 430350000.00 元，且“洛阳证券公司在该行尚未开立客户账户，不存在担保抵押情况，公司处在增资注册过程，以上我行已给予冻结”，欺骗行政主管部门。后经河南监管局调查查明：“2004 年 6 月 5 日，广发验资户余额仅为 33,673 元”（调查报告第 5 页第 8 行）。

2010 年 12 月 27 日，五洲证券在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对前锋公司和福田支行提起的诉讼中称：在验资当日前锋公司的验资款已经流出 026 验资户，前锋公司构成不实出资，应履行 8700 万元的出资义务；福田支行在验资过程中出具虚假的资金证明，应在虚假资金证明金额范围内承担责任。后五洲证券撤回对福田支行的起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豫法民二初字第 7 号判决，判决

前锋公司应支付 8700 万出资款及相应利息。前锋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该案经最高人民法院二审作出（2014）民二终字第 22 号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见证据 6、7）。

2015 年 2 月，前锋公司收到五洲证券《债权转让通知书》，通知五洲证券已将前述生效判决项下的债权本息转让给北京协信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协信公司）。

2016 年 2 月，前锋公司与协信公司经协商，达成《债权清偿协议书》，确认协信公司对前锋公司的具体债权金额为人民币 17400 万元。协信公司同意前锋公司在向其清偿人民币 6000 万元后，放弃其余 11400 万元的债权。前锋公司已开始履行《债权清偿协议书》的债务清偿义务（证据 8、9、10）。

前锋公司认为，福田支行与洛阳证券恶意配合，故意违反《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有关验资帐户“只收不付”的管理规定，违规将前锋公司注入的人民币 8700 万元出资款转出验资户，并挪至福田支行处的 2340203 保证金账户，用于福田支行为其客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提供保证或申请半年期贷款的资金质押担保，从中图利。福田支行的侵权行为，是前锋公司注入验资户的人民币 8700 万元出资款能够被违法转出验资户，并导致前锋公司无辜被法院判决承担再次出资责任，造成财产损失后果的决定性因素。

综上，前锋公司合法财产权益受福田支行的侵权行为所侵害，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福田支行应予赔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三条、第六条、第八条和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六）项的规定，向贵院提出本案诉讼请求，请予以采纳，以维护前锋公司的合法财产权益。

三、本案有关情况

（一）本公司诉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侵权责任纠纷一案，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决定立案审理。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6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临 2016-022 号《关于诉讼的公告》。

（二）本公司诉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侵权责任纠纷一案，公司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定于 2016 年 8 月 9 日 09 时 00 分开庭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临 2016-032 号《关于公司诉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侵权责任纠纷一案的进展公告（一）》。

（三）本公司诉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侵权责任纠纷一案，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原定于 2016 年 8 月 9 日 09 时 00 分开庭审理。后因被告已对本案提出管辖异议，法院需对该管辖异议依法进行审查、裁定，故先电话通知本案原定开庭时间予以改期，具体时间将另行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5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临 2016-038 号《关于公司诉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侵权责任纠纷一案的进展公告（二）》。

（四）公司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6）粤 01

民初137号，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被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对管辖权提出的异议成立，本案移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2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的临2016-04号《关于公司诉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侵权责任纠纷一案的进展公告（三）》。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该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或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备查文件

- 一、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2016)粤03民初2318号】；
- 二、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民事起诉状》。